

协议签订地：【登封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工程项目提供施工承包建设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1.2 工程地点或地域范围：【登封市卢店街道】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设计以下区域的医用呼叫系统、供养系统、智慧养老系统和音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配套系统：博文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龙泉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朝阳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振兴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团结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月河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张家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吴岗村日间照料中心、崔岗村日间照料中心、杨家岗村日间照料中心、屈家坊村日间照料中心、瓦窑村日间照料中心、景店村日间照料中心、竹元村日间照料中心、栗子沟村日间照料中心、刘家沟村日间照料中心、申家窑村日间照料中心、龙头沟村日间照料中心、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

第二条 合同工期及服务期限

2.1 施工计划工期：【7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现场指令为准。

工期实际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实际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形可顺延工期:

2.2.1 因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系统建设所需的基础信息或其他建设相关事宜而导致工程被迫停工或不能按期施工。

2.2.2 甲方提出变更系统建设方案,由此引起的停工、窝工或工程量的增加而延长工期的。

2.2.3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

2.2.4 出现上述情形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工期及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延误不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由双方协商所增加的工作量的费用问题。

2.3 若乙方原因未能达到预期的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进度。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果发生重大的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双方另行协商。

2.5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甲、乙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参考工程所在地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甲、乙双方对于工期调整的天数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施工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乙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施工服务,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3.2 本合同具体工作量清单与双方确认的施工资料以及在施工结束前甲方提

供的施工图纸一致。

3.3 任何已批示或书面批准的变更文件，须经甲方盖章确认。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工程总价款/预计总价款（含税）：人民币【1759106.5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壹佰零陆元伍角柒分】元整，税率为【9%】，最终按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4.2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定期确认。

4.3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经甲方或者监理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4.4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5】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经乙方确认无异议后作为双方结算凭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后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审核，乙方报送的工程量清单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第五条 付款与发票

5.1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5.1.1 【每次付款资金不超过已完成产值的 70%；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80%；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额的 97%；剩余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款。施工过程中、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尾款期间，不计取资金成本利息。】

5.1.2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5.2 甲方向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850053033859】

户名：【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郑州银行登封支行】

帐号：【99401830180000004】

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452470】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帐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邮政编码：【100000】

5.3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5.4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5.4.1、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当及时送达甲方。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5.4.2、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或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开、竣工报告并书面通知乙方。并做好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6.2 负责与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联系协调，保证工程正常施工。

6.3 甲方应当根据其项目实施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4 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组织，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物资材料、工作条件和施工地点。

6.5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劳务单位从事合同约定的乙方施工工作。

6.6 本合同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张彦平】，电话：【12839912723】，负责代表甲方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组建专业化的施工管理团队，配合甲方共同完成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并根据工程工作量、工期，结合甲方要求提供适当的劳动力，保证工程按计

划进行。

7.2 根据施工图纸做好施工组织，协助甲方做好施工前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施工质量等方面的培训，培训人员名单提前上报甲方。

7.3 根据项目的施工范围，配备必要的施工器具。

7.5 按照施工图纸、有关规范、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7.6 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保证现场人员安全。

7.7 本合同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张君洋】，电话：【13526667565】，负责代表乙方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第八条 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

8.1 甲方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本合同予以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

8.2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3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清点后由乙方派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另有约定除外。

8.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反应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甲方或者监理人

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九条 安全施工

9.1 乙方应遵循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应为派往施工现场的乙方的劳务、管理等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9.2 甲方应为乙方安全生产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予以配合和提供便利。

第十条 验收与交付

10.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作业规范要求的，乙方的施工作业还应当满足甲方的作业规范要求，乙方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施工作业，承担相应的整改责任。

10.2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10.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10.4 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并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量审计和确认后，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退场。

10.4 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12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在硬件设备方面由于设备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负责进行免费更换。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硬件损坏的，乙方将收取相应成本费后进行修复或更换。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文件往来等都

应以书面形式按照结算信息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与非竞争条款

12.1 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2.2 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12.3 非竞争性: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3】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聘用对方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12.4 信息安全: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视为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属于甲方违约,甲方违约的,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违约的，可免除违约方相应责任。

14.2 不可抗力事故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当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4.3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但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可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延迟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或者乙方住所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纸质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均应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

书面补充协议。

16.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因具体原因，已交付施工设计有重大变更时，涉及本项目施工部分由甲、乙双方另外共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项目报价清单

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不含税)	税率	金额(元)(含 税)
1	博文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37714.91	9%	41109.25
2	龙泉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42577.74	9%	46409.74
3	朝阳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46066.60	9%	50212.59
4	振兴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67105.63	9%	73145.14
5	团结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39456.55	9%	43007.64
6	月河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35888.73	9%	39118.72
7	张家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43356.92	9%	47259.04
8	吴岗村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43843.40	9%	47789.31
9	崔岗村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43368.32	9%	47271.47
10	杨家岗村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40594.42	9%	44247.92
11	屈家坊村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55210.17	9%	60179.09

12	瓦窑村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46814.47	9%	51027.77
13	景店村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39345.81	9%	42886.93
14	竹元村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27736.51	9%	30232.80
15	栗子沟村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37777.27	9%	41177.22
16	刘家沟村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38631.38	9%	42108.20
17	申家窑村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39675.26	9%	43246.03
18	龙头沟村日间照料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37482.77	9%	40856.22
19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医用、智慧养老等配套系统	851212.38	9%	927821.49
合 计		1613859.24		1759106.57